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召集人已在监事会会议上就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瑞鹄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拟与合肥经开区管委会签订《投资意向协议书》，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增长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拟签署的《投资意向协议书》，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的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拟签署〈投资意向协议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日